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等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名称 | 决议情况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21. 1. 21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2021. 3. 19 |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 4. 23 |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监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 2021. 6. 4 |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2021. 6. 23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1. 8. 16 |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通过 |

| | | | |
|-------------------|--------------|--|----|
|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 | 2021. 8. 30 | 1、《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 2021. 10. 26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通过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全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事项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

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一致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有效的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8、重大未决仲裁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首次开庭审理仲裁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裁决结果，公司暂无法估计此仲裁对2021年度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解释性说明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继续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二是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是定期审阅财务报告，保持与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更加有力地监督；

四是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五是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更好地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